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地址：五四五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三)字第九一〇九二八九八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本(九十一)年五月十五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三四六七八號令，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

第二條規定：「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。二、故曾在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，經特種考試錄取而離職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學習之司法官學員，因未占機關編制內實缺，不得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該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(七四)臺華特二字第二三〇九七號函應予停止適用。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目前司法官學員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准其繼續加保至結訓為止，至於本釋令後始實施訓練者，則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人事科、人事處一科、人事處三科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91.6.28

已電子交換(未確認)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
教育部人事處

人事室 王如新

組員黃郁惠

抄錄參辦並上網公告
又存

中華民國91年6月28日